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，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，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；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园林式居住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沙铧山清和园小区等30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榆阳区凤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898.951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.3497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凤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